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庞杨杨

联系电话 0512-63957117

乙方：江苏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512 号 1601 室

联系人：蒋有根

联系电话：18013702188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G2026-0020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的全院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日常消防监控工作、院内车辆、道路交通管理、院内安保管理以及控烟、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协助院方危化品管理及处置、协助院方及时稳妥地处置各类医患纠纷等管理内容。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岗位明细表及人员要求：

（1）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简要服务要求
1	项目经理	8:00-17:00	1	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坚决执行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抓好培训工作及日常管理

2	管理岗（队长）及应急机动岗	1 岗为 24 小时；1 岗为 7:00-19:00	2	高峰期车辆疏导管理、突发事件支援应急等
3	消控室岗	24 小时	2	本岗位负责全院的消防、治安监控管理
4	莘塔卫生院门岗	24 小时	1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5	东门门岗	7:00-18:00	1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6	急诊道路	7:00-18:00	1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7	急诊门岗	18:00-7:00	2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8	停车场管理	7:00-18:00	2	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劝烟
9	巡逻岗	18:00-7:00	2	维持秩序、巡逻打点
10	北出入口	7:00-18:00	1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11	东北角道路	7:00-18:00	1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负责车辆指引、治安维持
12	安检分诊	7:30-16:30	2	维持秩序、防小偷、劝烟、治安维持
岗位总数			18	
注：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期间（即全年 365 天）在岗，不得缺勤，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2）人员要求：

①乙方配备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②保安人员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方能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消控室所有工作人员需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方能上岗。

③安保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5612400.00）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高温费、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加班费、各类保险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代理服务费、保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包括最低工资、社保调整所增加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价*90%/36-考核扣款；当月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价/36-考核扣款；当月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

3、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6、合同有效期间，在合同服务内容以外，如因医院发展需要和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如：天灾、疫情、战争、暴乱、重大事故等）等类似事项，需乙方全力配合的，属于本合同签订时不可预知的情形，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另行支付。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对等（如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也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8、考核标准

8.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质量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分数≥80分，甲方不扣除服务费；75分≤考核分数＜80分，甲方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1万元；70分≤考核分数＜75分，甲方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2万元；考核扣除30分以上的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认真履职，如服务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误，除了按考核细则要求扣除当月的服务费之外，对造成的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8.3、考核细则（扣分制）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医疗保安	50		
1.严格遵守上级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病区各项规定，服从所在部门统一管理。	5		
2.安保人员资质及年龄按合同要求上岗，保持仪容仪表，礼节礼貌，服从病区关于安保的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制服冲动患者等相关技能；保障病人、工作人员等部门内人员人身安全。	7		
3.服务态度良好，具备必需的语言等沟通能力，禁止以照片、视频等任何形式泄露病人隐私。	7		
4.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旷工，佩证上岗，着装整洁，值班不会客，上班不闲聊，不串岗、不吃零食、不吸烟喝酒，不得携带刀具、打火机等危险物品，并所在部门主	3		

管的工作安排。			
5.定时巡视院内外所有区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每班做好交接班工作并登记。每班巡视时间不低于两小时，全天不间断巡视。并记录在工作日记里。	5		
6.按要求做好治安、水电安全、通道安全及消防设施巡视，并签名记录在册。	5		
7.当班人员保管好病区门禁卡及钥匙，逐班交接，本合同结束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遗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8.积极协助医生护士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因安保人员未尽职导致事故恶化，扣除5分，并按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7		
9.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有效进行突发事件支援，阻止或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3		
10.积极参加消防训练，按要求达标，掌握火警、匪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救生知识遇事故发生，挺身而出，依法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及时采取抢救、补救措施维护现场秩序，通知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5		
秩序维护、车辆及消防管理	50		
1．有专业秩序维护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秩序维护人员熟悉医院的环境，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5		
2．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全防范措施	5		
3．进出医院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消防通道严禁停车、路障、路锥、警戒线等设置整齐、合理。	5		
4．医院工作人员停车场停车管理有序，确保安全。	3		
5．非机动车辆有集中停放场地，管理制度落实，停放整齐。巡查违规充电、占用人行道等情况。	3		

6. 危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2		
7. 按规定使用监控报警设备，并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8.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在位、完好、有效，每日巡查，如有问题及时联系维保单位，并做好值班及故障报修记录。	2		
9. 微型消防站管理人员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定期培训并做好记录。	5		
10. 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	2		
11. 按照重点单位防火巡查要求对各类设施设备、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等进行不间断巡查。	3		
12. 严防医院内发生失窃、偷盗现象。	3		
13. 综合能力测评不合格，（消防技术实物实操、应知应会）；每发现一人不合格扣 2 分	10		
总计	100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除日常考核等约定外，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及权利：

（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之约定存有不一致，甲方有权选择有利条款进行各类主张，对此乙方予以接受。

2、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在从事保安及车辆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及车辆管理服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及时调整；如因此而影响甲方日常运营，则须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或其他事项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内部）加班。

五、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也有权视情形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已无实际履行意义等，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除已有约定外，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5 如各类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在甲方重新获得保安管理服务前，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向甲方继续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直至完成更替。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完成，如有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合同附件 1：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